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科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预应力")。

● 2021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预计在2021年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535.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2021年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

公司 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神剑科技	8,000.00
东风机电	35,000.00
方圆机电	5,000.00
红星机电	3,000.00
金星预应力	14,000.00
合 计	65,000.00

(二)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担保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兵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99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铸件、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铜制品、汽车零部件、配件、钢轨扣件、弹条的生产、加工、销售;应急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的软硬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新型塑料建材、城市建设用各种塑料管道、塑料型材、塑料制品、包装箱、家电配件、旱厕化粪池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旱厕化粪池的安装;无人机、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89.28	94,854.27
负债总额	36,649.23	29,404.5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061.97	22,823.26
净资产	66,640.06	65,449.74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825.88	19,498.91
净利润	3,548.35	-483.75

神剑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27%的股份。

2.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兆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业园汤口路43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陆拾捌万圆整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运输、销售;机械设备、工程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含软件和硬件)、电池的研发、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特种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净水设备及装置、净水器、饮水装置、海水淡化装置的研发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塑料产品、包装制品的研发及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物流器材、消防器材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557.75	99,154.30
负债总额	52,026.39	49,130.62
银行贷款总额	21,000.00	23,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423.82	37,538.17
净资产	51,531.36	50,023.68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51.71	13,921.33
净利润	-1,393.39	-1,391.56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东风机电100%股权。

3.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兵

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区中粮大道1155号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陆拾陆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无人驾驶及特种车辆、模拟训练系统、操作训练系统、操作训练设备、中小型飞行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19.39	53,936.91
负债总额	13,060.60	5,886.34
流动负债总额	13,013.43	5,839.17
净资产	49,458.78	48,050.58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59.30	6,533.62
净利润	4,702.21	-284.89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方圆机电100%股权。

4.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元产业园

注册资本:玖仟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电镀;热处理;射钉紧固系列产品、紫铜管制造、销售;灭火、灭虫、民用动力源、民用引火线、塑料引火线装置及发射装置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33.12	67,538.93
负债总额	24,166.76	28,846.90
银行贷款总额	5,713.53	5,142.18
流动负债总额	3,532.20	5,795.64
净资产	39,066.36	38,692.03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38.27	11,642.59
净利润	2,424.61	401.56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红星机电100%股权。

5.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西南交口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矿用锚杆、锚索、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轨道扣件、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制造、销售;紧固件、高强度螺栓及螺母销售;热处理、预埋件加工及表面防腐处理、销售;预应力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68.31	44,957.43
负债总额	23,398.61	27,469.69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214.09	27,295.07
净资产	16,069.70	17,487.74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68.28	22,743.95
净利润	784.20	1,418.04

金星预应力系红星机电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53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0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成国际累计质押股份117,124,50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4.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股东合成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4,205,045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12月28日	-	CMB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25%	0.13%	股权利益担保
合成国际	否	1,134,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12月30日	-	CMB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0.34%	0.04%	股权利益担保
合计		5,339,045						1.59%	0.17%	

2、合成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336,042,361	10.70%	111,785,459	117,124,504	34.85%	3.73%	117,124,504	0	218,917,857	0
合计	336,042,361	10.70%	111,785,459	117,124,504	34.85%	3.73%	117,124,504	0	218,917,857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成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合成国际与CMB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民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银国际")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4,205,045股、1,134,000股股票向民银国际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合成国际与民银国际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合成国际已向民银国际提供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公告的《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民银国际对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尽合成国际所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所有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2、如合成国际在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合成国际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手续的万华化学股票(以下简称"非质押股份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全部非质押股份股票的数量仍不足以满足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要求,且合成国际无法采用其他业绩补偿措施,必须以质押股份中相应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华化学,则合成国际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民银国际提供相关信息,合成国际及民银国际将合理协商一致确定部分解质押股票的数量,并在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民银国际提供令民银国际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后,民银国际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提是该等与部分解质押股票相关的安排不应影响民银国际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且部分解质押股票仅可用于履行对万华化学的补偿义务。如部分解质押股票被返还或出质人因部分解质押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无论因任何原因),该等返还的股票仍应被质押给质权人,现金应当被用于向质权人分配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股票质押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上网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95,877,602.02元,主要补助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或原因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拨付通知或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发展专项	82,251,805.00	2020年12月30日	合作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0.00	2020年3月19日	鄂经信机械函〔2016〕298号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补助	11,670,000.00	2020年9月30日	江化管文〔2017〕5号	与资产相关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940,000.00	2020年7月3日	关于开展2019年武汉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4,000,000.00	2020年4月24日	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2020年8月4日	资金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	2,941,000.00	2020年9月1日	临经信综〔2020〕82号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	2,426,178.00	2020年12月22日	稳岗返还指南	与收益相关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	2,280,000.00	2020年4月14日	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资金	2,062,600.00	2020年7月31日	申报通知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财政资金	1,717,400.00	2020年7月10日	项目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	1,637,900.00	2020年3月13日	鄂人社发〔2019〕30号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1,622,500.00	2020年7月13日	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1,277,500.00	2020年10月27日	国科高发财字〔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氢气差价补偿资金	1,161,002.00	2020年8月12日	原材料框架协议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资金	1,135,000.00	2020年9月2日	补贴告知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1,08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20年8月5日	资金申报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	19,674,717.02	-	-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95,877,602.02	-	-	-

注:"其他"项目由多笔政府补助构成,每笔补助金额均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二、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

公司获得的上述人民币195,877,602.02元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111,535,043.8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92%;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84,342,558.22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0.61%和0.94%。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韦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1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4.4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24.40亿元的部分则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229,025	229,025,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585,459	1,585,459,000
合计	1,814,484	1,814,484,000

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30日(T+2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13,741	613,741,000	11,775	11,775,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1,775手,包销金额为11,775,000元,包销比例为0.48%。

2021年1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 话:010-56800332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0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邓羽彤女士于2020年12月28日提出的辞职报告。邓羽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邓羽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羽彤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邓羽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邓羽彤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羽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樾峰公馆项目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投资天樾峰公馆项目。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核实下述问题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称,12月28日,中珠红旗与珠海市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文化)、珠海市亿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汇电子)、曾金水、广东中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发展)签订了《关于天樾峰公馆项目合作协议》,投资金额1亿元。请公司:(1)核实并披露中珠红旗投资天樾峰公馆项目的具体形式,投资方式是否合规;(2)结合目前天樾峰公馆项目的投资进度,说明投资款的实际用途,核实是否存在借新还旧等情况,以及可能被占用的风险。

二、公告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睿发展存在间接共同投资珠海市恒裕物流有限公司。请公司:(1)核实并补充披露鸿达文化、亿汇电子、曾金水、中睿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高管任职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请公司高度重视,审慎对待,明确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公告称,目前天樾峰公馆项目中150套房产已获取预售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已获预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仍投资该项目的主要考虑;(2)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进程、竣工时间、预计成本、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时间等;(3)中珠红旗拟收取本次投资额的12%、8%作为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说明收取相关费用的具体形式,是否合规等。

四、公告称,天樾峰公馆项目系鸿达文化合法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鸿达文化的财务数据,特别是有息负债情况,资产抵质押状况;(2)上市公司对天樾峰公馆项目尽职调查的基本情况。

五、公告称,亿汇电子等将其持有的鸿达文化95%的股份质押给中珠红旗作为担保,如中珠红旗未收回全部投资资金及相关费用,亿汇电子等将无条件将其所持鸿达文化9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珠红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10月30日,交易方鸿达文化、亿汇电子、广东中睿发展的营业收入均为0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2)上述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公司如何保证后续及时收到回款。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公司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及时披露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对外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01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54次工作会议,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9号)。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02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5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结合行业政策和竞争优势,充分披露标的资产推广服务业务的成本费用构成,以及预测期内收入和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审核意见,公司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推广服务业务的成本费用构成。

2、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收入和利润的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